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6號

上訴人 黃瑞甫

被上訴人 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楊雅婷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